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新星汉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01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06.74	5,406.7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限售期

控股股东新星汉宜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二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二经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0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新星汉宜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 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2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星汉宜将认购 175,385,586 股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新星汉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新星汉宜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星汉宜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星汉宜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星汉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计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武汉新星汉宜化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406.74 万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2、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 / 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认购协议条款 / 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 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拟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六款为: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修改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六款为: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邱明先生、赵海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明,男,198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经理、董事长秘书、总裁办副主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总经理。

赵海明,男,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省三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燕郊镇人民政府镇长、新集镇党委书记、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440,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于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董事张绍平先生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树平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刘力先生,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董事张绍平先生因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张生先生、宋之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职工监事朱应才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408,976	99.974	1,100	0.001	30,000	0.025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370,376	99.942	39,500	0.033	30,200	0.0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8,735,897	99.410	是
3.02	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8,765,896	99.436	是
3.03	选举佘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8,734,897	99.410	是
3.04	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8,704,589	99.38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聂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52,696	99.508	是
4.02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12,710	99.475	是
4.03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12,496	99.47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8,720,794	99.398	是
5.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8,673,055	99.358	是
5.03	选举刘紫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8,758,603	99.42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695,768	100.000	0	0.00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776,042	100.000	0	0.00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98,566	97.652	39,500	1.331	30,200	1.01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2,826	99.895	2,000	0.095	200	0.01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5,740	92.270	37,500	4.294	30,000	3.436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599,608	99.627	39,500	0.211	30,200	0.162
3.01	选举张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965,129	96.228				
3.02	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995,128	96.389				
3.03	选举佘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964,129	96.223				
3.04	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933,821	96.060				
4.01	选举聂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81,928	96.854				
4.02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41,942	96.640				
4.03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41,728	96.638				
5.01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950,026	96.147				
5.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902,287	95.892				
5.03	选举刘紫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987,835	96.35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张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张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战略委员会:张树平(主任)、宋之杰(主任)、聂诗军、佘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之杰(主任)、聂诗军、佘东。

3、提名委员会:刘守民(主任)、宋之杰、张树平。

4、审计委员会:聂诗军(主任)、刘守民、蒲吉洲。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蒲吉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高晓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周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只有 7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以上人员中张树平先生、蒲吉洲先生、余东先生、聂诗军先生、宋之杰先生、刘守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舍得酒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高晓光先生、张伟先生、周建先生、杨平先生、任俐霞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一)所聘人员简历

高晓光先生简历

高晓光,男,1977 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硕士。历任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生于 1977 年 8 月,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资本总监,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周建先生简历

周建,男,汉族,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主管、经理、总监,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运营中心总监。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平先生简历

杨平,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家化联合有限公司全国推广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品牌副总经理,奥林巴斯(中国)映像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经理等。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中心总经理。

任俐霞女士简历

任俐霞,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铁路局石家庄铁路分局会计、财务部主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技术合伙人,国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辽宁春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梦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8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